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须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拟补选夏建丰先生、徐红星先生、封松林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补选张继德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姚米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

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